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院所系招生甄選作業要點

107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107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各系(學程)自主選才，並秉持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，辦理試務工作，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院所系招生甄選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各院所系辦理研究所、四技、二技及五專甄試工作，應成立甄選小組，置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時由各院所系專任教師推選之，院系(所)主任(長)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派。各院所系所成立的甄選小組名單，應陳報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- 三、院所系甄選小組掌理之事項為：
 - (一) 擬定甄(評)選對象、報名資格及條件。
 - (二) 訂定系所評審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相關事項。
 - (三) 擬定各項甄(評)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。
 - (四) 擬定「推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 - (五) 參與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評分。
 - (六) 其他相關試務辦理。

院所系甄選小組執行推薦甄選前條(一)至(四)款之事項，均應由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方可開會。若委員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出席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四、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之作業，應依「招生面試作業注意事項」及「招生書面資料審查作業事項」辦理。
- 五、院所系甄選小組委員若為「甄選學生」三親等以內，應主動自行申請迴避，其缺額由遞補委員依序遞補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